



MSSB/UNSO_5/2014
2014年6月12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4 年第 2517 號政府公告）。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上次憲報刊登的名單（2014 年第 1184 號政府公告）的更新。

(2)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4年3月20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第29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4年5月2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2518號政府公告）。

(3)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9月9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537AR章）第32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4年5月2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2519號政府公告）。

(4)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第 30 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2014 年第 2520 號政府公告）。

(5)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也門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並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2014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也門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40 號決議對也門施加的制裁。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也門規例》第2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上述名單及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42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